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新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5年01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6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

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並努力向學，以培育未來優良人才。

二、獎學金來源

本校教師與各界人士為回饋本系，並期勉本系優秀學生向學，自由捐助。

三、授獎對象

一一〇學年度起，入學本系之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。

四、核獎名額與金額

每學年本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五名、第二學期五名(金額分別為2萬元、1萬元、1萬元、5千元、5千元)

五、核獎資格

入學後第一學年上、下學期智育成績前五名，若已辦理休、退學者不得申請。

六、核獎程序

由系辦公室於每學年開學後確認新生資格符合名單，並於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審查，確認新生獲獎名單後頒發獎學金。

七、終止核獎對象

- (一)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。
 - (二)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。
 - (三)所繳納之資料，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之不實情事。
- 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，缺額不予遞補。

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